

1. **重申**联合国必须以互相关联的方式考虑移民工人的境况顾到待遇平等原则扩大包括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状况，特别是住房、保健、教育及文化和社会福利；

2. **请**成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现有的研究调查和政府报告以期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状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3. **欢迎**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号决议规定设置的起草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

4. **请**秘书长将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福利有关的问题的各项研究列入 1982-1983 年方案预算并以收纳共同建议的一种综合方式从事这些研究；

5.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政府和组织的意见，保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26(LVII)号和 1979/12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报告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6. **建议**将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福利的问题列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以期交换意见并促进对这一特别群体的进一步注意。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1/22. 国际残废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残废的进度报告，^④

赞同该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秘书长提名他主管国际残废者年的特别代表，

1.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废者组织一同致力使国际残废者年臻于成功；

2. **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保证在联

^④E/CN.5/591。

国方案范畴内尽可能适当考虑伤残复健和残废者的福利及残废预防的问题。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1/23.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1982 年主办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便提出一项国际行动纲领来保证老年人得到社会和经济保障并借机会调查人口结构的老龄化对社会的影响，

重申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第 35/129 号决议，

深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是一项意义重大的国际活动，通过这一活动将能提出就老龄问题采取具体有效行动的一个长期方案，

再度强调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自愿基金的设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⑤

确认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方面所负的任务，

1. **请**各成员国、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以及参加该大会；

2. **吁请**成员国考虑对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在 1981 年间举行两次会议；

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就为了执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⑤A/36/70。